

# 彭阳县新集乡中心学校 2026 年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公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彭阳县新集乡中心学校

2026 年 2 月 11 日

附件：

<h1>项目年度绩效表</h1>			
(2026年)			
<b>项目名称</b>	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金（中央资金）		
<b>主管部门</b>	彭阳县教育体育局	<b>实施单位</b>	010031 彭阳县新集乡中心学校
<b>项目属性</b>	一年期项目	<b>项目期限</b>	99年
<b>资金主管处（科、股）室</b>	预算股	<b>项目年度金额（元）</b>	150000
<b>项目年度绩效目标</b>	目标1：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；2、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落实到位。		
<b>一级绩效指标</b>	<b>二级绩效指标</b>	<b>绩效内容</b>	<b>绩效值</b>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人数	全乡资助 256 人
	质量指标	保障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入学率	100%
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时间	2026年12月底
	成本指标	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	150000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无	无
	社会效益	促进教育公平程度	不断提高
	生态效益	无	无
	可持续影响	资助政策发挥作用	稳步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大于等于 95%

# 项目年度绩效表

(2026年)

<b>项目名称</b>	2026年小学公用经费预算指标		
<b>主管部门</b>	彭阳县教育体育局	<b>实施单位</b>	010031 彭阳县新集乡中心学校
<b>项目属性</b>	一年期项目	<b>项目期限</b>	1年
<b>资金主管处(科、股)室</b>	预算股	<b>项目年度金额(元)</b>	998930
<b>项目年度绩效目标</b>	目标: 1、保障学校2026年日常正常运转; 2、改善学校办学条件, 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		
<b>一级绩效指标</b>	<b>二级绩效指标</b>	<b>绩效内容</b>	<b>绩效值</b>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2026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补助人数	844人
	质量指标	2026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覆盖率	100%
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时间	2026年12月底
	成本指标	2026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拨款标准	1065元/每生/每年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是否减轻学生家庭负担	是
	社会效益	免除学杂费,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全部免除
	生态效益	是否产生较好的社会生态, 形成良好和谐的家校关系	是
	可持续影响	公用经费补助使用年限	1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拨款满意度	大于等于95%

# 项目年度绩效表

(2026 年)

<b>项目名称</b>	2026 年小学公用经费预算指标		
<b>主管部门</b>	彭阳县教育体育局	<b>实施单位</b>	010031 彭阳县新集乡中心学校
<b>项目属性</b>	一年期项目	<b>项目期限</b>	1 年
<b>资金主管处（科、股）室</b>	预算股	<b>项目年度金额（元）</b>	93130
<b>项目年度绩效目标</b>	目标：1、保障学校 2026 年日常正常运转；2、改善学校办学条件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		
<b>一级绩效指标</b>	<b>二级绩效指标</b>	<b>绩效内容</b>	<b>绩效值</b>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2026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补助人数	100 人
	质量指标	2026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覆盖率	100%
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时间	2026 年 12 月底
	成本指标	2026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拨款标准	1065 元/每生/每年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是否减轻学生家庭负担	是
	社会效益	免除学杂费，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全部免除
	生态效益	是否产生较好的社会生态，形成良好和谐的家校关系	是
	可持续影响	公用经费补助使用年限	1 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拨款满意度	大于等于 95%